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鄺官穩先生

余俊翔先生

曾秀好女士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 **應邀出席者**

唐智強先生, JP

處長

勞工處

勞工處

嚴麗群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醫院管理局

列就雄醫生

瑪嘉烈醫院/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部門主管

醫院管理局

簡日聰先生

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主任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何凱恩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路政署

陳家賢先生

區域工程師/離島(新界東)

李家曦先生	工程師/離島 1	運輸署
黃志慧女士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2	教育局
劉文強先生	項目經理(建校)1	教育局
黎偉樂先生	助理項目經理(建校)12	教育局
譚燕萍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規劃署
呂榮祖先生	城市規劃師/新圖規劃	規劃署
麥志標先生	總工程師/港島(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振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 2(港島發展部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志超先生	總工程師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列席者**

曾曉彤女士	署理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許婉媚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陳慶群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建毅先生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鍾文傑先生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玉琼女士	新界西總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德禮先生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陳靜妍女士	長洲分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羅東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范展婷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麗珠女士	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 **助理秘書**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黃丹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老廣成先生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以下政府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指揮官陳靜妍女士，她暫代李喬奇先生；大嶼山警民關係主任范展婷女士，她接替林梅珍女士；
- (b) 社會福利署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陳麗珠女士，她暫代彭潔玲女士；以及
- (c) 離島民政事務處署理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曾曉彤女士，她暫代李炳威先生。

此外，主席歡迎新任區議員曾秀好議員加入離島區議會。

2. 議員備悉，老廣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勞工處處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3.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先生,JP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到訪離島區議會，與議員會面。

4. 唐智強處長簡介勞工處的工作，包括本港的就業情況、勞工處的就業服務、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侍產假的立法工作，以及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

5. 鄧家彪議員感謝勞工處代表在本年 9 月到東涌，聽取服務機構對就業服務的意見。除提供服務外，他希望處方主動與區內機構合作，為有需要人士(例如少數族裔)提供協助。他引述例子表示，因應東涌居民的工作地點，若他們與僱主發生勞資糾紛，便需到勞工處不同分區的辦事處進行個案調解，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他希望勞工處逐步擴展東涌就業中心的服務，以至涵蓋處理勞資糾紛的個案。此外，他關注港珠澳大橋工程地盤接連發生致命工業意外，並促請處方跟進，以保障地盤內工人的安全。最後，他詢問東涌就業中心的電話。

6. 容詠嫦議員表示，處長剛才介紹本港現時的失業率約 3.3%，比其他地區低，而私人企業有大量職位空缺。她詢問這些職位空缺的工種(例如藍領或白領)和行業分佈，以及勞工處有否培訓計劃、措施或提供誘因，以協助失業人士投考這些職位空缺。

7. 唐智強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為加強對居住於偏遠地區居民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於大嶼山東涌新設立一所就業中心，現時全港合共設有 13 所就業中心。就擴展東涌就業中心的服務至涵蓋處理勞資糾紛個案一事，處方考慮到就業服務及勞資關係服務兩者在性質上有重要的分別，因此兩種服務的情況無法相提並論。在勞工權益的法例諮詢方面，市民通常會使用勞工處 24 小時電話熱線查詢服務，因此絕大多數有需要了解其權益的僱員無需親臨勞工處的辦事處才取得服務。就所提供的服務而言，就業中心主要為區內居民提供就業服務；而勞資關係科則主要為僱主僱員雙方提供勞資糾紛的調停服務，鮮有使用者會經常需要使用調停服務，因此提供服務時，地區辦事處的考慮與就業中心的原則不一樣，加上東涌就業中心的面積有限，故該中心以提供就業服務為主。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居民對各項服務的需求。
- (b)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有僱主均有責任於其工作地點和工作時間內，保障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否則便屬違法；若有足夠證據，處方必定會作出檢控。在港珠澳大橋發生工業意外後，勞工處已即時派員到現場了解情況，並向工程的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直至確保地盤的施工程序和設備的安全後，才會撤銷該通知書。此外，處方亦已聯絡意外的死者家屬和傷者，以提供適切的援助。由於處方現正與相關部門調查意外成因，故現階段不宜評論事件。
- (c) 至於私人機構的職位空缺，全職和兼職空缺的比例分別約為 85% 和 15%，並以飲食業和零售業的職位空缺佔大多數。有鑑於此，勞工處在灣仔稅務大樓設立飲食業招聘中心及零售業招聘中心，專責為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免費招聘及就業服務。
- (d) 勞工處推行多項就業計劃，為有就業困難的人士，例如青年人、中年人、殘疾人士等，提供在職培訓，並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以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如有需要，勞工處亦會將求職人士轉介至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和建造業議會等培訓機構，接受職業培訓。

8.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除就業服務外，她建議處方在東涌就業中心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定期派專職人員到該中心提供有關勞資糾紛或工傷個案的諮詢服務，以方便區內居民求助。在與僱主協作培訓方面，她希望處方與相關方面商討可否在政策上提供支援，方便有勞工需要的機構和求職人士配對，即時培訓、即時入職。此外，她關注近日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旅遊業的發展，繼而令相關行業的勞工需求產生變化。她希望處方因應勞工市場及職位空缺的變化，做好配對工作，並提供更多就業市場資訊。

9. 容詠嫦議員表示，有市民向她反映，有些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在投標時，在標書內列明員工的薪酬金額，均符合法例要求的最低工資，但在中標後，管理公司給予僱員的薪酬，卻遠低於最低工資。這些員工往往擔心會被解僱而不願正式向勞工處作出投訴。她詢問，在此情況下，勞工處如何協助這些員工獲取應得的報酬，令管理公司或外判商，確實向員工支付標書上列明的最低工資。

10. 唐智強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a) 東涌就業中心的電話查詢熱線號碼是 3428 2943。勞工處在會後將會向秘書處提供該中心的資料和宣傳海報，希望議員協助宣傳。

(會後註：勞工處已將東涌就業中心的宣傳海報分別發送至秘書處、各離島區議員辦事處及離島民政事務處等。)

(b) 東涌就業中心會不時舉辦就業簡介會，介紹就業市場情況、求職渠道和技巧等，內容亦包括相關勞工法例的基本知識。至於個案的跟進工作，由熟悉相關法例和富經驗的專職人員處理會更有效率。勞工處會適時檢視東涌就業中心的運作狀況，並考慮如何完善服務。在現階段而言，居民需前往專責的分區辦事處接受其他服務。

(c)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記錄僱員於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和所得工資。勞工處不時前往工作場所巡查，如發現僱主涉嫌違反最低工資的規定，會作出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處方必定會作出檢控。至於有議員指僱員因為擔心被解僱而不願作出投訴，一方面僱主如因僱員曾為執行相關的勞工法例作供或提供資料而解僱該僱員，可被檢控；另一方面，就現時勞工市場緊張的情況而言，僱主解僱僱員亦有一定代價。如僱員懷疑僱主違反最低工資的規定，應

盡快聯絡勞工處，以便處方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有足夠證據，處方必定會提出檢控。

(鄧家彪議員、周浩鼎議員、李建毅先生及羅敏琴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唐智強處長及嚴麗群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 通過 2014 年 9 月 1 日的會議記錄

11.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
1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意見，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北大嶼山醫院的最新進展

(文件 IDC 92/2014 號)

1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醫院管理局瑪嘉烈醫院/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部門主管列就雄醫生，以及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主任簡日聰先生。
14. 簡日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5. 周轉香副主席感謝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不時向區議會匯報北大嶼山醫院的最新情況，並能按照計劃如期提供一系列服務。從求診人數來看，夜間服務有一定需求。昨日港珠澳大橋發生工業意外，她詢問北大嶼山醫院屬於前站或是分流站。此外，就求診者反映現時沒有交通直達醫院的訴求，她詢問院方的跟進情況。
16. 容詠端議員表示，有居民向她反映，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現時已經提供 24 小時服務，但藥房在星期六及星期日沒有開放，部分求診後出院的居民未能即時取藥。她明白全港的醫療人員都非常短缺，詢問北大嶼山醫院有沒有考慮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繼續提供配藥服務。
17.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在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曾建議醫院調整配藥房的服務時間，以便居民求診後即時取藥，希望醫管局跟進。

18. 鄧家彪議員詢問，北大嶼山醫院現時或將會提供哪些專科門診服務，以及在 2015 年會否增設新的專科門診服務。他表示，現時大嶼山居民需往九龍西聯網醫院接受專科服務，在北大嶼山醫院提供有關專科服務後，居民可否轉往北大嶼山醫院繼續接診治。此外，醫院 24 小時開放後，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大增，就提供小巴服務一事，他詢問醫管局與運輸署的商討有何進展。最後，關於在北大嶼山醫院的行人路加設上蓋一事，他希望院方先在其私家路範圍加設上蓋，無需等運輸署的回覆，以便來往醫院人士有更好的環境。

19. 余俊翔議員表示，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本年 9 月 25 日已經開始 24 小時運作，他詢問其規模是否與其他醫院急症室相同。他從新聞報道得知，在港珠澳大橋工業意外中，有一名傷者被送到北大嶼山醫院，而另一名外籍傷者則被送到瑪嘉烈醫院。他詢問這是正常的分流安排，還是因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未能應付嚴重情況而作出的安排。在未來發展方面，在人手及資源許可下，他詢問下一步擴充北大嶼山醫院計劃的內容。

20. 列就雄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的規模，與其他急症室相若。在大型事故或嚴重創傷安排方面，醫管局有既定機制。如有需要，醫院會安排醫療隊到現場。如在北大嶼山地區發生事故(包括機場)，北大嶼山醫院會是最先負責派醫療隊到現場。他舉例表示，如有大量傷者，按照現行機制，病人會被分流到不同的醫院，避免某一間醫院在短時間內不勝負荷，同時確保病人可以得到適切的治療。
- (b) 在昨天港珠澳大橋的事故中，醫管局及消防處是根據現行嚴重創傷的院前分流安排而作出安排。根據外國的科研，如果嚴重創傷的病人能夠被直接送到創傷中心，其存活率最佳。因此，如嚴重意外的病人符合院前分流的需要，便會直接送到瑪嘉烈醫院的創傷中心。上述安排全港都適用。
- (c) 在藥房方面，北大嶼山醫院與部分急症醫院一樣，暫時未有 24 小時服務，而北大嶼山醫院會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上午時段，提供配藥服務。在藥房服務時間以外，急症室會提供預早包裝的藥物給有急切需要的病人，但只限於必需的藥物，至於其他藥物，則需稍後到藥房提取。

- (d) 在專科門診方面，北大嶼山醫院已開展日間康復中心、內科、精神科、外科和骨科專科門診服務。如果北大嶼醫院已經提供相關的專科門診服務，病人可以向醫生提出要求，由其他醫院轉到北大嶼山醫院。

21. 簡日聰先生回應如下：

- (a) 在專線小巴服務方面，醫院對此事非常關注，並一直與運輸署保持密切聯繫，定期提供前往醫院的應診者及探訪者的數目，希望有助運輸署研究醫院的人流。最近，運輸署亦曾到現場視察，他相信署方會研究提供小巴服務的可行性。
- (b) 至於加設有蓋行人路，院方一直研究其可行性，並已將有關項目納入醫院的計劃表內，待醫管局批出撥款後，醫院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希望醫院興建的行人路上蓋，能夠配合整體的設計及施工，以免日後出現不協調的情況。
- (c) 在專科門診服務方面，在人手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院方希望增加專科門診的診治節數，以服務更多病人。

(列就雄醫生及簡日聰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由於部分嘉賓尚未到達，故需臨時調動議程 4 至議程 16 的討論次序。)

**VI. 有關要求運輸署落實東涌引入專線小巴的提問**  
(文件 IDC 106/2014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

23.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4. 阮康誠先生表示，東涌第 55 區及第 56 區的新住宅發展，將在 2015 年第三季及 2016 年第四季相繼落成，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工程進度及入伙時間。此外，署方亦與北大嶼山醫院保持緊密聯絡，以掌握往返醫院人士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在獲得有關數據後，運輸署會策劃相應的公共交通服務，以應付乘客的需求，包括專線小巴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25. 鄧家彪議員詢問，除專線小巴外，運輸署會策劃甚麼公共交通服務以應付東涌未來人口的增長。他表示，在本年9月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多位議員對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嶼巴”)能否應付未來新增人口的需求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既然乘客量有增長，便應引入新的交通服務營辦商，藉著競爭以改善服務質素。如果只是增加巴士的班次，議員不會接受。

26. 阮康誠先生表示，東涌北的新住宅樓宇尚未入伙，而38號巴士線的服務需求殷切，在未有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之前，運輸署會留意嶼巴37號巴士線及38號巴士線的服務。至於為往返北大嶼山醫院人士提供專線小巴或是專營巴士服務，署方仍在考慮中，而原則是希望乘客不論乘搭哪一種交通工具往返醫院，都不設企位，並可直達醫院平台。就議員對嶼巴服務的意見，署方理解並會分開處理，如現有巴士服務有不足之處，署方會與巴士公司跟進改善。至於大嶼山可容納多少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問題，署方必需小心處理，並正在積極進行考量。

27. 鄧家彪議員詢問運輸署何時可以作出決定，他建議署方在正式招標前，邀請營辦商表達意向，藉此了解有多少專營巴士公司有意在大嶼山提供服務。

28. 容詠嫦議員認同鄧家彪議員的意見，運輸署應徵詢業界的意向。她表示，業界會自行評估服務需求，若運輸署只是閉門研究，只會浪費時間。2015年第三季東涌北將有新樓宇落成入伙，時間緊迫，她促請運輸署早日向業界發出意向書，否則日後需求大增但服務卻不足時，便會產生更多問題。她重申希望運輸署向業界發放信息，相信業界會計算是否有利可圖。

29.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運輸署應考慮地區的發展和變化，以及乘客的感受，不能只聽業界的意見。現時大嶼山的巴士服務，根本無法應付東涌居住人口及流動人口的需求，而在繁忙時段乘客因客滿而難以登車的問題尤為嚴重。她批評運輸署沒有積極解決問題，亦沒有留意東涌發展區的擴展，只提供市中心與逸東邨之間的交通接駁，導致區內居民往來困難，令民怨日深。她建議運輸署考慮讓營辦商試辦專線小巴服務。她表示，若運輸署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段到逸東邨及市中心沿途的巴士站視察情況，便可得知現時單一服務營辦商能否滿足區內流動人口及居住人口的需要。

30. 阮康誠先生重申，在策劃北大嶼山醫院的交通服務時，運輸署會考慮地區的整體情況，包括市中心及大嶼山北區的發展，例如東涌第 55 區及 56 區將會有新樓宇落成。在時間表方面，署方明白議員們對增加北大嶼山醫院公共交通服務的期望，故一直與北大嶼山醫院保持溝通，了解求診及探訪人士的數目，但署方必需詳細考量，確保有效運用資源，並會在適當時間諮詢區議會。

31.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 IV. 有關港鐵轉乘優惠的提問 (文件 IDC 93/2014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何凱恩女士。

33.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4. 何凱恩女士表示，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提供的港外綫渡輪轉乘優惠(“轉乘站”)與一般港鐵特惠站(“特惠站”)不同。提供屬較長期優惠的港鐵特惠站時，需視乎特惠站與最近港鐵站的距離。由於現時轉乘站的位置與最近港鐵站(即香港站)的距離太近，所以並不符合提供特惠站的原則。此外，新推出的特惠站的車費折扣是 1 元，而早期提供 2 元折扣的特惠站，現在已經不會再推出。至於轉乘站提供的 1.5 元車費優惠，是一項特別推廣計劃，因此港鐵需要在計劃完結後進行檢討，檢視市場及顧客對使用轉乘站的反應，並因應公司的整體策略推廣，再考慮推出優惠的形式。一直以來，港鐵所提供的推廣優惠均設有期限，以便進行檢討及調整長遠的策略。就議員希望港鐵提供長期轉乘優惠一事，港鐵市場部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作出研究。

35. 李桂珍議員歡迎港鐵研究提供長期優惠。由於轉乘優惠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完結，離島居民非常渴望繼續享用有關優惠，希望港鐵盡快回覆。

36. 何凱恩女士表示，港鐵會在優惠期完結後，檢視過去半年轉乘站的使用情況。在優惠期完結前，實在難以評估結果，因此現時無法提供下次推出優惠的時間及形式。她強調，轉乘站是一個商業性質的推廣，必需待優惠結束後，才可作出實質的評估。

37. 李桂珍議員引述例子說明，如果中斷優惠，對離島居民及港鐵公司都沒有好處，希望港鐵公司考慮離島居民的訴求，延續轉乘優惠。

38. 何凱恩女士表示會向市場部轉達議員的意見。她重申，現時轉乘站的位置並不符合設置特惠站的要求，故在現階段而言，提供特惠站優惠並不可行。

39. 主席請港鐵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何凱恩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大嶼山警區 2014 年行動計劃 中期報告  
(文件 IDC 95/2014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黎德禮先生。

41. 黎德禮先生請議員參閱文件內容，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42. 鄧家彪議員表示，最近三個星期很多警力被調派至所謂“佔領區”以維持公眾秩序，有逸東邨居民感覺東涌的警力減少，並對區內的治安狀況表示憂慮。他指以往警方一直派代表出席逸東(二)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匯報屋邨的治安情況，但最近一次會議卻未有警方的代表出席。他詢問近日東涌的治安情況如何。

43. 黎德禮先生表示，東涌區的治安情況並沒有惡化趨勢，雖然大嶼山警區部分警力被調派至其他地區處理各項工作，但東涌區內的警務工作仍會繼續維持。如接獲市民舉報罪案，必定會有警員處理。就議員及居民的關注，警區會繼續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地調派警員巡邏及處理社區問題，確保社區安全。

44. 鄧家彪議員表示支持警方及相信警方的能力。

(會後註：逸東(二)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警方已向委員會表示當天因行動原因而未能安排警務人員出席是次會議，當時亦獲委員會諒解及同意警方缺席。)

XI.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14(中期報告)  
(文件 IDC 96/2014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長洲分區指揮官陳靜妍女士。

46. 陳靜妍女士請議員參閱文件內容，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她表示，警方十分重視警民合作，並指出於本年 4 月 30 日，由於南丫島上三名居民迅速向警方通報，警方得已成功拘捕五名偷伐沉香樹的男子，充分體現南丫島“一村一警”計劃的精神。。

4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意見。

VII. 有關興建東涌特殊學校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107/2014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黃志慧女士、項目經理(建校)劉文強先生，以及助理項目經理(建校)黎偉樂先生。

49.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0. 劉文強先生表示，建築署已向發展局提交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於 2014 年 2 月獲得通過。工程已成功提升至乙-級，建築署將開展招聘顧問的事宜，以配合工程進展。按照現時進度，如一切順利，我們預計最快可以在 2016 年展開建校項目，2018 年竣工。

51. 鄧家彪議員表示，計劃初期選定在東涌第 27 區建校，因當區居民反對，現時選址已改為東涌第 108 區。他詢問教育局能否在 2015 年向離島區議會介紹項目的具體內容，例如規模、建築及外觀設計等。

52. 劉文強先生表示，教育局一直就建校項目與鄧議員保持聯絡，當初選址擬在東涌第 27 區時，建築署經已聘請顧問公司因應學童需要，而初步設計校舍的模型。由於現時選址變更，建築署須根據地盤面積和特質，再進行規劃，或會改動建築及設計外觀。若整個校舍的設施及標準沒有大修改，建築署可能只須要在原有的設計上作出微調或優化，這樣應可以縮短設計時間。局方明白議員和居民的訴求，會盡力跟進該建校項目。

53. 鄧家彪議員詢問，教育局能否趕及在 2015 年提交離島區議會及立法會通過。若在 2016 年才提交區議會及立法會，建校進度將會再次延遲。

54. 劉文強先生表示，按擬訂的時間表，假如一切順利，預計最快可以在 2015 年第 4 季諮詢區議會。局方會就建校進度與鄧議員保持聯絡。

(黃志慧女士、劉文強先生及黎偉樂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 有關斜路改善工程的提問

(文件 IDC 94/2014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陳家賢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李家曦先生。

56. 李桂珍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7. 李家曦先生表示，運輸署向警方了解最近兩個月內在長洲發生的兩宗交通意外的地點及相關資料後，亦派員到現場視察。根據運輸署所得資料，由長洲山頂道至黑排路的路段，途經北坪路、觀音灣路及長洲體育路，有關路段的闊度最少約為 3.3 米，而最斜的斜度約為 17 度。意外是在華威酒店側面一段長洲體育路落斜方向的右彎位置發生，涉及一輛行駛中的鄉村車輛。在了解情況後，運輸署建議在有關路段斜度較大的落斜位置及意外地點的右彎之前，增設“前面右彎”及“開始減速”的交通標誌，以提醒駕駛者注意前方路面的情況及注意安全。就有關改善工程，署方已經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

58. 陳家賢先生表示，路政署已接獲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現正安排承建商跟進，預計工程在 11 月動工，並在 11 月下旬完成。

59. 李桂珍議員詢問，除了增設警告標誌提醒駕駛者外，有否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加深路面的坑紋，以減低車速。

60. 陳家賢先生表示，路政署曾派員到現場視察，發現有關斜路的井蓋有磨蝕跡象，署方會通知有關方面安排更換。他解釋，有關路段的石屎路面上有一些坑紋作為防滑裝置。在現場視察後，署方認為坑紋依然可用，如往後巡查發現有磨損，路政署會跟進並適時維修。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10月通知香港電訊公司處理相關井蓋表面的磨蝕的情況。)

(李家曦先生及陳家賢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

(文件 IDC 97/2014 號)

61. 曾曉彤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2. 議員備悉銀礦灣項目及榕樹灣項目的最新進展，並通過在本年 11 月 15 日為該兩個項目聯合舉辦公眾簡介會。

**VIII.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TCTC/18 的擬議修訂**

(文件 IDC 108/2014 號)

63. 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包括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譚燕萍女士，以及城市規劃師/新圖規劃呂榮祖先生。

64. 鍾文傑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65.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有關部門已就擬議修訂諮詢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她希望有關部門加快及同步進行相關程序，以便早日展開居屋計劃，紓解市民的住屋需求。

(譚燕萍女士及呂榮祖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II. 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 2015 年的擬議會議日期**

(文件 IDC 98/2014 號)

6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V.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4 年 9 月)**

(文件 IDC 99/2014 號)

6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00-103/2014 號)

6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69. 李桂珍議員補充，離島區“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推廣嘉年華將於本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在東涌舉行，希望議員踴躍參加。

**XV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04/2014 號)

70. 李志峰議員表示，近年物價不斷上升，希望區議會增加社區參與活動的資助額。

71. 主席表示，如資源許可，日後會再作考慮。

7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i) 區議會由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05/2014 號)

7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工程項目編號 7414RO2A -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  
(文件 IDC 109/2014 號)

74. 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總工程師/港島(1)麥志標先生、高級工程師 2(港島發展部 1)林振德先生，以及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林志超先生。

75. 盧國中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6. 王少強議員關注工程完成後的交通流向，認為重整後梅窩碼頭路的走線並不一定便利交通。他亦對遷移部分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南約中學”)的圍牆作擴建道路的安排有意見。他建議檢討交通

流向的安排，如有需要，應移除有關路段的樹木。

77. 盧國中先生表示，現時的工程計劃是按照政府在 2009 年完成的梅窩景貌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而制定。工程會涉及移除一小部分南約中學舊址的圍牆，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盡量減少對南約中學舊址的影響，妥善重置該圍牆，工程亦須要移除一些樹木。

78. 黃福根議員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只就擴建梅窩碼頭路停車場的工程進行刊憲。

79. 盧國中先生表示，除擴建停車場外，重整梅窩碼頭路的工程亦會一併刊憲。

80. 黃福根議員表示，除了擴建停車場外，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應包括改建梅窩碼頭熟食中心(“熟食中心”)。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為何只把擴建停車場及重整梅窩碼頭路的工程項目刊憲。此外，在本年 9 月 29 日舉行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會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提出建議借用南約中學作為第一期工程的臨時工地辦公室和存儲區(“臨時辦公室”)，為期四年，但議員表示反對。他就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的施工安排，提出了一些意見及關注，並質疑署方借用南約中學是否另有目的。他表示，有辦學團體現正收集數據，希望申請復辦學校。他憂慮若土木工程拓展署借用該校數年，會令辦學團體誤以為梅窩居民放棄辦學。他贊成擴建停車場，並建議與熟食中心改善工程一併刊憲。他又促請有關方面早日與熟食中心的商戶商討搬遷及租約的安排。

81. 盧國中先生澄清，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借用南約中學作為梅窩改善工程第一期的臨時辦公室，是因為根據第一期合約，臨時辦公室需設於擬擴建的停車場位置(“停車場工地”)上，因此第二期工程必需待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才可全面展開。署方建議借用南約中學作為第一期工程的辦公室的目的，是希望藉此早日騰空辦公室用地，讓二期工程盡快展開。署方會分階段進行擴建停車場及熟食中心改善工程。目前計劃是先進行擴建停車場，待停車場擴建完成，熟食中心將可以臨時遷至梅窩碼頭外的收費停車場，從而騰空現有土地重建臨時熟食中心。署方提出分階段進行改善工程，是希望讓梅窩居民可早日受惠。

82. 周轉香副主席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為何未有就第二期工程計劃先向梅窩鄉事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提供更多資料。她希望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可以銜接，並建議原則上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開展二期工程，而同時署方亦需再與梅窩鄉事委員會及當區區

議員商討日後交通流向等問題。此外，她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區內另覓合適的地點，作為第一期工程的辦公室，避免借用南約中學。

83. 賴子文議員認為，若擴建一座多層停車場，工程時間會較長，但若非興建多層停車場，則在完成第一期工程騰出辦公室用地後，再擴建停車場，相信與借用南約中學後再還原地方所需的資源及時間相差不遠。他建議按照原來計劃，繼續使用停車場作為臨時辦公室，並盡早完成第一期工程，然後進行擴建停車場工程，避免影響南約中學。

84. 黃福根議員表示，根據以往的諮詢文件，將來的停車場或可建至兩層高，現在的建議只是擴建停車場及增加泊車位的數目。他支持政府將梅窩發展為怡情小鎮。就借用南約中學作為臨時辦公室一事，他表示有所保留。他憂慮若有辦學團體申請復辦學校，但署方未能尋找合適地方而延誤交還校舍，便會影響復辦學校的計劃。他重申，希望熟食中心改善工程能與擴建停車場工程一併進行。

85. 盧國中先生澄清，是項議題的文件並沒有提到擬借用南約中學作為臨時辦公室。在早前的諮詢中，署方已知悉議員不支持有關建議。因此，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的時間表，是預計第一期工程繼續使用停車場工地作為臨時辦公室，即待完成第一期工程後，才會全面展開第二期工程，最快預計在 2019 年完成工程。

86. 余漢坤議員認同賴子文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在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將用作臨時辦公室的停車場工地還原後，再進行擴建工程是可行的。此外，對於有議員不同意工程完成後的交通流向，他建議署方優化設計，修訂泊車位的數目，以便繼續使用原有的交通走線，避免影響南約中學。他強調，南約中學對梅窩居民十分重要，若工程範圍或施工安排涉及南約中學，居民會擔心影響復辦學校的計劃。因此，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顧問工程師檢討交通走線的安排，避免影響南約中學。

87. 賴子文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旅環會提出借用南約中學的建議後，並沒有向議員交代該署最後決定不會借用校舍，致令多位議員產生誤會，對此他表示抱歉。他希望署方日後清楚交代早前所提出的建議的最新情況，避免議員將相關的項目一起聯想。

88. 麥志標先生補充如下：

- (a) 第二期第一階段的工程時間表，並沒有以借用南約中學作為臨時辦公室作前設，因此施工期將延至 2019 年才能完成。

- (b) 由於擴建停車場部分毗連一個天然斜坡，經土力工程師評估後，該天然斜坡上有不少碎石，認為對臨時工地或日後停車場的使用者有一定風險。因此，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必須先進行斜坡鞏固工程，而小部分工程時間會與第一期重疊，預計需時約 3 年才能完成工程計劃。
- (c) 在重整梅窩碼頭路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商討，盡量避免進入南約中學的範圍。但經多方面研究後，仍未能符合行車安全及視野的最低要求。現時的建議只是稍微將南約中學的圍牆向內移，利用原有學校化糞設施的空間以重整道路。鑑於現時梅窩泊車位嚴重不足，署方希望及早展開工程，為居民提供更多泊車位。

89. 主席希望擴建停車場工程早日開展。他認為議員不是反對刊憲，只是對日後的交通流向有意見，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梅窩鄉事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繼續商討有關問題，避免阻礙工程的進展。

90. 王少強議員關注重整道路後的彎位約有 90 度，擔心行車安全。他建議沿用現時的交通走線，避免影響南約中學的圍牆。

91. 麥志標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工程師曾進行詳細的科學模型測試，分析車輛使用重整後的梅窩碼頭路的行車線往來停車場，結果顯示即使是大型旅遊巴士也有充足空間轉彎。署方會與運輸署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限制有關路段的車速。

92. 余漢坤議員表示，雖然梅窩鄉事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對工程安排有意見。他認同主席所述，不應阻礙工程的推展及刊憲，並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短期內落區向居民詳細解釋，工程計劃的內容及交通流向，盡量避免影響南約中學，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93. 麥志標先生表示，署方會落區向地區人士講解工程計劃。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黃福根議員及梅窩鄉事委員會就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提供進一步資料。經解釋不同設計方案後，議員及鄉事委員理解現時擴建停車場及梅窩碼頭路的設計。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向議員及鄉事委員解釋熟食中心改善工程須先有合適配套重置商戶才得以開展，以減少對現時熟食中心商戶的影響，因此署方表示熟食中心改善工程須待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之後才可進行，但得悉梅窩居民對熟食中心改善工程

的殷切期望，署方會如實向當局反映地區訴求。署方希望盡早開展擴建停車場及重整梅窩碼頭路，以免阻延餘下的工程項目。)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程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麥志標先生、林振德先生及林志超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